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81/14-15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2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訂立的《2015 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

《2015 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刑事上訴規則》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 附表, 表格 VII —

廢除

“曾於 19 年”

代以

“曾於 年”。

(2) 附表, 表格 VII, 英文文本 —

廢除

“in regard thereto.”

代以

“in regard to the appeal.”。

(3) 附表, 表格 VII —

廢除

“日期: 19 年”

代以

“日期: 年”。

(4) 附表, 在表格 VII 的末處 —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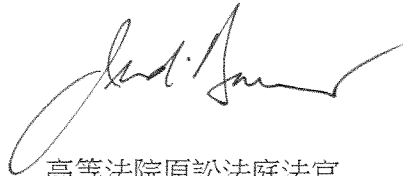
“註:

1. 請注意《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A)第 39 條。
2. 根據上述第 39 條, 在司法常務官接獲你的放棄上訴通知時, 你的上訴即當作已遭駁回。除非 —
 - (a) 你放棄上訴一事, 被視為無效; 或
 - (b) 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向上訴法庭作出轉交, 否則上訴法庭無固有司法管轄權批准重新處理你的上訴。
3.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 法庭信納放棄上訴並非出自一個深思熟慮、有根有據的決定, 才會視該項放棄為無效。”。

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余承章, S.C.



譚耀豪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倫明高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吳鴻瑞



陳愛容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內的表格 VII, 加入一項附註, 說明藉發出放棄通知而放棄上訴的法律後果, 以供備知。

2015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2015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三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條訂立的《2015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

2. 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A)第39條規則，上訴人在上訴聆訊前的任何時間，可向司法常務官發出採用表格VII格式的放棄上訴通知而放棄上訴，在司法常務官接獲該通知時，上訴即當作已遭上訴法庭駁回。

3. 為了減少已提交放棄上訴通知的申請人提出毫無理據的恢復上訴申請的數目，司法機構建議修訂放棄上訴通知，以述明放棄上訴在法律上的效力，即上訴一旦被放棄並因此而遭駁回，除非該放棄被視為無效，又或行政長官根據第221章第83P條向上訴法庭作出轉交，否則上訴法庭並無固有司法管轄權准許重新處理上訴。放棄上訴是否無效的測試，關鍵在於法庭必須信納放棄上訴並非出自一個深思熟慮、有根有據的決定，即被告人的思想與放棄上訴的行為並

不相符。

4. 《2015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旨在修訂第221章，附屬法例A附表內的表格VII，以達致上述目的。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